**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二次）**

**项目编号：HFGC20242559-1**

**采购人：三亚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三亚市中医院 委托，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FGC20242559-1

2.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二次）

3.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伍佰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1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关联企业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4001691288。 4.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三亚市中医院

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06号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张雪晶

联系电话： 0898- 88706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1103B室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陈思宇

联系电话： 0898-88662401/88662405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采购人将供应商每月药品采购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药品质量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如无质量问题，在评估等工作流程完成后，采购人须按评估结果将评估期内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供应商。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17. | 其他说明 | （1）评标样品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按《三亚市中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提供样品（30种）【备注：①投标样品必须密封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地点。②样品包装表面必须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产地，规格10g/袋，每个品种各5袋（连包）。③样品退还：中标样品交于采购人保存，用于本项目验收，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响应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说明：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1、2、3包）的中标供应商不可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张雪晶

联系电话：0898-88706017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06号

邮编：5720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中药饮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等。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 | 1.00 | 5,0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 | 项 | % | 100.00 | 折扣 |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中药饮片目录中的所有中药饮片须统一折扣率）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中药饮片标包划分、清单及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中药饮片目录（第4包）**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公斤（连包小包装）** | **备注** | | 1 | 茯苓 | 83 |  | | 2 | 川芎 | 92 |  | | 3 | 薏苡仁 | 56 |  | | 4 | 甘草 | 93 |  | | 5 | 赤芍 | 170 |  | | 6 | 厚朴 | 62 |  | | 7 | 熟地黄 | 79 |  | | 8 | 防风 | 128 |  | | 9 | 苍术 | 180 |  | | 10 | 土茯苓 | 62 |  | | 11 | 牛膝 | 97 |  | | 12 | 首乌藤 | 63 |  | | 13 | 鸡血藤 | 59 |  | | 14 | 连翘 | 198 |  | | 15 | 燀桃仁 | 170 |  | | 16 | 红花 | 300 |  | | 17 | 浙贝母 | 320 |  | | 18 | 桑寄生 | 46 |  | | 19 | 川牛膝 | 128 |  | | 20 | 合欢皮 | 65 |  | | 21 | 炒麦芽 | 50 |  | | 22 | 天麻 | 485 |  | | 23 | 知母 | 148 |  | | 24 | 砂仁 | 430 |  | | 25 | 木香 | 130 |  | | 26 | 生麦芽 | 46 |  | | 27 | 杜仲 | 90 |  | | 28 | 南五味子 | 158 |  | | 29 | 枸杞子 | 110 |  | | 30 | 炒紫苏子 | 86 |  | | 31 | 车前子 | 103 |  | | 32 | 酒黄精 | 196 |  | | 33 | 醋没药 | 267 |  | | 34 | 醋乳香 | 230 |  | | 35 | 盐巴戟天 | 280 |  | | 36 | 猪苓 | 430 |  | | 37 | 芦根 | 65 |  | | 38 | 肉苁蓉 | 256 |  | | 39 | 生莱菔子 | 82 |  | | 40 | 白薇 | 136 |  | | 41 | 酒女贞子 | 50 |  | | 42 | 菊花 | 160 |  | | 43 | 刺五加 | 98 |  | | 44 | 益智仁 | 183 |  | | 45 | 瓜蒌皮 | 69 |  | | 46 | 佛手 | 158 |  | | 47 | 金樱子肉 | 137 |  | | 48 | 醋五味子 | 186 |  | | 49 | 广藿香 | 80 |  | | 50 | 酒大黄 | 108 |  | | 51 | 炮姜 | 97 |  | | 52 | 大腹皮 | 51 |  | | 53 | 紫苏梗 | 73 |  | | 54 | 麻黄 | 108 |  | | 55 | 巴戟天 | 255 |  | | 56 | 桑枝 | 48 |  | | 57 | 三七 | 500 |  | | 58 | 炒芥子 | 67 |  | | 59 | 海桐皮 | 65 |  | | 60 | 花椒 | 138 |  | | 61 | 桑椹 | 79 |  | | 62 | 郁李仁 | 306 |  | | 63 | 合欢花 | 328 |  | | 64 | 侧柏叶 | 56 |  | | 65 | 制何首乌 | 145 |  | | 66 | 烫水蛭 | 2323 |  | | 67 | 葶苈子 | 72 |  | | 68 | 香橼 | 126 |  | | 69 | 槐花 | 114 |  | | 70 | 制川乌 | 513 |  | | 71 | 乌梢蛇 | 1639 | 以条为单位供货 | | 72 | 燀苦杏仁 | 108 |  | | 73 | 制草乌 | 486 |  | | 74 | 三七粉 | 475 |  | | 75 | 冬凌草 | 106 |  | | 76 | 山慈菇 | 1425 |  | | 77 | 龙葵 | 78 |  | | 78 | 蒲黄炭 | 300 |  | | 79 | 胡麻仁 | 63 |  | | 80 | 藕节 | 80 |  | | 81 | 贯众 | 85 |  | | 82 | 楮实子 | 95 |  | | 83 | 柿蒂 | 75 |  | | 84 | 鸡骨草 | 119 |  | | 85 | 莲须 | 350 |  | | 86 | 马鞭草 | 98 |  | | 87 | 蚕沙 | 60 |  | | 88 | 阿胶 | 3000 |  | | 89 | 淡附片 | 220 |  | | 90 | 粉葛 | 69 |  | | 91 | 炒蒲黄 | 207 |  | | 92 | 谷芽 | 63 |  | | 93 | 葛花 | 110 |  | | 94 | 蛤蚧 | 20元/对 |  | | 95 | 预知子 | 85 |  | | 96 | 葫芦巴 | 65 |  | | 97 | 淮小麦 | 35 |  | | 98 | 火碳母 | 62 |  | | 99 | 粳米 | 50 |  | | 100 | 枯矾 | 90 |  | | 101 | 苦棟皮 | 60 |  | | 102 | 凌霄花 | 111 |  | | 103 | 木鳖子 | 150 |  | | 104 | 硼砂 | 50 |  | | 105 | 蕲蛇 | 4750 |  | | 106 | 使君子 | 88 |  | | 107 | 制水半夏 | 120 |  | | 108 | 肿节风 | 80 |  | | 109 | 熟大黄 | 120 |  | | 110 | 白芥子 | 59 |  | | 111 | 赭石 | 50 |  | | 112 | 龟甲胶 | 2720 |  | | 113 | 何首乌 | 141 |  | | 114 | 降香 | 330 |  | | 115 | 荆芥穗 | 158 |  | | 116 | 鹿角胶 | 690 |  | | 117 | 人参叶 | 278 |  | | 118 | 浮石 | 54 |  | | 119 | 蜜百部 | 174 |  | | 120 | 侧柏炭 | 80 |  | | 121 | 春根皮 | 78 |  | | 122 | 龟甲 | 345 |  | | 123 | 生甘遂 | 430 |  | | 124 | 竹茹 | 55 |  | |
| 2 | ★ | （二）中药饮片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合法合规  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质量标准存在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要求执行。 | | 2 | 供应要求  ★依照《三亚市中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中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品种、炮制要求、质量标准、样品等级进行采购供应，投标人供货品种应达到招标品种数量的99%以上，符合医院自动发药设备使用的连包小包装饮片，保证质量和供货及时。 | | 3 | 检验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需提供市级以上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国家试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需提供注册证书。 | | 4 | 包装规格要求  供应商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3g、5g、10g、15g、30g等），或合法合规的特殊需求，应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 | | 5 | 包装色标要求  所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 | | 6 | 包装标签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须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外包装袋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 | 7 | 配送包装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 | 8 | 合格证明要求  每次配送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检验质量合格，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可以是电子版）。 | | 9 | 产品效期要求  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无注明保质期的，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中标人需及时进行退换；临床滞销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中标人需及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 | 10 | 产地要求  所使用中药材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具有道地药材种植基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指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所有品种需是道地药材。 | | 11 | 质量等级  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不得低于采购人备存的样品质量及等级（现场勘察），如实际供货药品低于“样品”质量，必须更换达到招标样品质量的药品。 | | 12 | 毒性药品资质  ★生产、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标目录中的中药饮片若属于国家定义的毒性药品，供应商具备生产资质的可以自己生产及配送，如果不具备则应选择具备毒性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品种供应，投标时须附上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 | 13 | 评标样品要求  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按《三亚市中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提供样品（30种）【备注：①投标样品必须密封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地点**。②样品包装表面必须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产地，规格10g/袋，每个品种各5袋（连包）。③样品退还：中标样品交于采购人保存，用于本项目验收，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响应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14 | 配送时间地点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饮片，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单为准。能够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96小时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48小时配送到位，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 | 15 | 配送服务责任要求  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确认，如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异物、内在质量问题等）或出现自动发药机无法使用该中药饮片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合格药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另行采购供应，由此产生的差价等全部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拒不承担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 | 16 | 配送法律责任要求  （1）如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供应商需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连带责任。  （3）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合同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4）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 17 | 伴随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协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药品上机服务、药库盘点、提供患者饮片袋（纸袋或可降解塑料袋）、提供自动发药设备所需的耗材等。 | | 18 | ★供应商提供的饮片应当符合采购人自动发药机使用的连袋小包装。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上机测试，经上机测试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上机测试方法、测试合格标准、上机测试期限及次数等详见“商务要求中（十）上机测试说明”。  若出现上机测试不合格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按照评审报告中综合得分排序顺延中标供应商。 | | 说明：“★”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3 |  | （三）样品清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样品数量** | **评审要求** | | 1 | 茯苓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立方块状或方块状厚片，大小不一。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气微，味淡，嚼之粘牙。 | | 2 | 黄芪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有的中心偶有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 | | 3 | 白术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散生棕黄色的点状油室，木部具放射状纹理；烘干者切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 | | 4 | 白芍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的薄片。表面淡棕红色或类白色。切面微带棕红色或类白色，形成层环明显，可见稍隆起的筋脉纹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酸。 | | 5 | 党参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时可见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和芽。切面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至黄色，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有特殊香气，味微甜。 | | 6 | 北柴胡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不规则厚片。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和支根痕。切面淡黄白色，纤维性。质硬。气微香，味微苦。 | | 7 | 当归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橢圆形或不规则薄片。外表皮浅棕色至棕褐色。切面浅棕黄色或黄白色，平坦，有裂隙，中间有浅棕色的形成层环，并有多数棕色的油点，香气浓郁。味甘、辛、微苦。 | | 8 | 桂枝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表面红棕色至棕色，有时可见点状皮孔或纵棱线。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或浅黄棕色，髓部类圆形或略呈方形，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 | | 9 | 黄芩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放射状纹理。 | | 10 | 丹参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粗糙，具纵皱纹。切面有裂隙或略平整而致密，有的呈角质样，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苦涩。 | | 11 | 川芎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不规则厚片，外表皮灰褐色或褐色，有皱缩纹。切面黄白色或灰黄色，具有明显波状纹或多角形纹理，散生黄棕色油点。质坚实。气浓香，味苦辛，微甜。 | | 12 | 陈皮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不规则的条状或丝状。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气香，味辛、苦。 | | 13 | 葛根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不规则厚片，外皮淡棕色至棕色，有纵皱纹，粗糙。切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气微，味微甜。 | | 14 | 生地黄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棕黑色或棕灰色，极皱缩，具不规则的横曲纹。切面棕黄色至黑色或乌黑色，有光泽，具黏性。气微，味微甜。 | | 15 | 薏苡仁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长 4～8mm，宽 3～6mm。表面乳白色，光滑，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一端钝圆，另端较宽而微凹，有 1 淡棕色点状种脐。背面圆凸，腹面有 1 条较宽而深的纵沟。质坚实，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甜。 | | 16 | 甘草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 | 17 | 泽泻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类球形，椭圆形或卵圆形片，表面淡黄色或淡黄棕色。断面黄白色，粉性，有多数细孔。气微，味微苦。 | | 18 | 大枣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 2～3.5cm，直径 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 | 19 | 枳实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切面外果皮黑绿色至暗棕绿色，中果皮部分黄白色至黄棕色，条片内侧或圆片中央具棕褐色瓤囊。气清香，味苦、微酸。 | | 20 | 赤芍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类圆形切片，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有裂隙。 | | 21 | 龙骨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骨架状或破碎呈不规则块状及枯骨状，表面白色、黄色或褐色。断面不平，色白、黄白或蓝灰色。 | | 22 | 山药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表面类白色或淡黄白色，质脆，易折断，切面类白色，富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 | 23 | 厚朴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弯曲的丝条状或单、双卷筒状。外表面灰褐色，偶见焦斑，有时可见椭圆形皮孔或纵皱纹。内表面紫棕色或深紫褐色，较平滑，具细密纵纹，划之显油痕。切面颗粒性，有油性，有的可见小亮星。气香，味辛辣、微苦。 | | 24 | 姜半夏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片状、不规则颗粒状或类球形片。表面棕色至棕褐色，断面淡黄棕色，具角质样光泽。气微香，味淡、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 | 25 | 麦冬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轧扁的纺锤形块片。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 | 26 | 枳壳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内有的有少量紫褐色瓤囊。 | | 27 | 牡丹皮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简状或半筒状。外表面灰褐色或黄褐色，内表面但灰黄色或浅棕色。断面较平坦，淡粉红色。气芳香，味微苦而涩。 | | 28 | 桔梗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呈椭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外皮多已除去或偶有残留。切面皮部黄白色，较窄；形成层环纹明显，棕色；木部宽，有较多裂隙。气微，味微甜后苦。 | | 29 | 防风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为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有的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密集的环纹或残存的毛状叶基。切面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裂隙，木部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味微甘。 | | 30 | 蝉蜕 | 10g/袋 | 10g\*5袋（连包） | 略呈椭圆形而弯曲，长约 3.5cm，宽约 2cm。表面黄棕色，半透明，有光泽。头部有丝状触角 1 对，多已断落，复眼突出。额部先端突出，口吻发达，上唇宽短，下唇伸长成管状。胸部背面呈十字形裂开，裂口向内卷曲，脊背两旁具小翅 2 对；腹面有足 3 对，被黄棕色细毛。腹部钝圆，共 9 节。体轻，中空，易碎。气微，味淡。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一）服务范围  中药饮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提供患者饮片袋（纸袋或可降解塑料袋）、提供设备耗材、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等。  （二）生产设备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配置可生产符合医院自动发药机需求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如连包小包装中药饮片包装机、热缩外包装机、二维码喷码等设备。  （三）小包装符合自动发药设备的要求  img  img  img  img  img  （四）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1年。  2.项目实施期：常规药品96小时内送达，加急药品48小时内送达，药品送到医院指定位置，货到后验收。  3.服务地点：三亚市中医院。  （五）项目预算  预估采购金额为500.00万元。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中药饮片目录中的所有中药饮片须统一折扣率）。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中药饮片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中标人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已包含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除按中标人实际配送数量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采购人在药品验收入库，收到合法发票并财务入帐后，采购人按财务规定给供应商结算货款。  2.2 采购人将供应商每月药品采购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药品质量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如无质量问题，在评估等工作流程完成后，采购人须按评估结果将评估期内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供应商。  2.3 供应商开具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发票开具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因违规发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供应商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八）售后服务、违约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响应时承诺提供中药饮片一致或质量更好的中药饮片（投标样品作为验收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2.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提前2周通知可能出现断货的品种，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提供断货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替换外购品种，但必须保证质量一致或质量更好的中药饮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货款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供应商重新交付货物所需的时间，视为逾期的时间，逾期后果按逾期规定处理。  3.服务期内，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合格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采购人发现产品供应质量问题或不能上机使用；  （2）产品上机使用后频繁出现破包、装量差异等情况的；  （3）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4）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5）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4.服务期内，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无法正常上机使用、产品断供的问题各2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将该产品的供应权转移至其它合作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产品差价等全部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单价必须是中标的单价，且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若发现供货单价格大于中标的单价格后，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同时扣除10%履约保证金；若第二次再发现类似情况出现，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供应商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  7.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及使用方式等内容。  8.配送不分节假日，供应商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货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采购人可不支付该批货物货款，逾期超过十五日或逾期交货五次（含）以上的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发霉、虫蛀、异物），采购人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退换货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未在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货，每次采购人按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每个季度处罚累计超过3次，视为违约，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且提供相关文件，包括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报告等。每次配送中药饮片必须提供到货批号中药饮片的质量报告，采购人按照统一标准对所购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若采购人对购入的中药饮片需要检验的，可委托采购人当地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发现假冒、劣质中药饮片，及时封存并报告采购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合同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履行服务合同时供应商应保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如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失效或效力中止或终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隐瞒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无权取得基于该合同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的，供应商应据实赔偿。  10.采购方有权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及自动发药设备与产品的匹配度调整供应商药品供应目录，最终解释权归采购方。  11.采购人有权优先选取可以按照中药饮片集采价格提供连包小包装的供应商进行该品种的供应。  12.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质量考核评估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季度考核内容的项目扣分累计制，直至该项目分数扣完为止；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考核当季度货款的2%作为罚款，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供应商10日内进行整改并达到标准；年度累计达到2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质量考核评估表**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分** | | 药品供货配送情况（35分） | 送货时间 | 8 | ①96小时内（加急48小时内）送到，得8分；  ②迟送到1日扣2分，直至0分 |  | | 配送准确度 | 8 | ①药品配送完全正确，得8分  ②每错1种（品种、数量、包装规格与计划不相符）扣2分，直至0分 |  | | 缺货率 | 7 | ①送达药品品种、数量与订单完全相同,得7分；  ②每缺1种（计划所需药品超过30种时，每缺3种）扣1分，直至0分。 |  | | 补货速度 | 6 | ①初次补货时间在送货结束后3天内，得6分；  ②迟送到1日，扣2分，直至0分。 |  | | 补货品种齐全率 | 6 | ①补充品种齐全准确，得6分；  ②补充后，每缺1种（计划所需药品超过30种时，每缺3种）扣1分，直至0分。 |  | | 药品质量评价  （32分） | 药检报告单 | 4 | ①检验报告单齐全且符合要求得4分；  ②缺报告单扣1分/每个药品；  ③发现非本批次药品报告单扣2分/每个药品。 |  | | 药品外包装(中包装) | 8 | ①药品外包装干净无破损，标签完整符合规范，得8分；  ②每有1个品种存在问题，扣2分，直至0分 |  | | 小包装内容物 | 8 | ①小包装袋应透明可视，内装饮片外观质量与中标样本一致，得8分；  ②每有1个品种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异物，扣2分，直至0分。 |  | | 药品有效期 | 8 | ①有效期在1年以上，得8分；  ②每有1个品种有效期小于1年扣2分，直至0分；  ③有品种有效期在6个月内或生产日期≧2年时，不得分。 |  | | 装量差异 | 4 | ②每出现1个小包装饮片装量差异，扣0.5分，直至0分。 |  | | 药品价格（4分） | 准确性 | 4 | ①药品价格与规定相符或比规定低，得4分；  ②比规定高，不得分。 |  | | 随货同行单（4分） | 规整度 | 4 | ①随货同行单规整，与实物相符，无任何问题，得4分；  ②不规整，每出现1个问题扣2分，直至0分。 |  | | 药品与机器匹配  （8分） | 上机合格率 | 8 | ①药品上机全部合格，得8分；  ②每出现1个药品不能正常上机使用，扣2分，直至0分。 |  | | 售后服务  （12分） | 问题药品处理 | 4 | ①滞销、近效期、破损、有质量问题等药品可以及时处理更换：得4分；  ②未能及时处理问题药品扣1分/每个药品；  ③不能处理不得分。 |  | | 上报缺货情况 | 4 | ①业务员能及时主动告知计划缺货品种、到货时间等情况，得4分；  ②未告知缺货品种扣1分/每个药品。 |  | | 退货速度 | 4 | ①退货品种退送冲单在当月完毕，得4分；  ②次月完毕，得2分；  ③2个月后完毕，不得分。 |  | | 加分项（5分） | 急送计划 | 5 | 突发性用药增多导致库存不足需要急送的药品能够在2天内配送到位的，加5分。 |  | | 考核总分： | | | | | | 备注：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九）投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1、2、3包）的中标供应商不可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十）上机测试说明**  1.上机测试方法：使用10个品种（含草类中药5种），每个品种100连包（10g/包）进行上机测试。  2.测试合格标准：药包上机后能正常发药，未出现破包、皱褶、机器提示异常等情况。  3.上机测试期限及次数：2周内测试2次。 |

其他商务要求

附件合同模板：（本项目合同以此为准）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三亚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药品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中药饮片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饮片如需炮炙的，乙方应提供炮炙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交付的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药品品种双方应另行确定。

**第二条订单流程**

（一）甲方每月提供2-4次药品采购计划给乙方（提供方式可以为传真、微信、电话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采购计划上的药品名称、数量等信息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乙方对甲方通过传真、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的订单的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必须确认。

**第三条货物交付**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发送订单后确认起96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96小时，紧急用药应在48小时内交货，节假日照常配送。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使用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组织人员按实际供货数量和包装验收，甲方在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供药品名称、质量（样品质量为标准）和包装等与药品计划订单不一致或不符合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有权拒收其药品和相应的发票。

（二）如果出现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临床使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换；如已给患者造成身心伤害，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四）交货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随货同行单、药品检验报告单。

**第六条临保期药品处理**

乙方的药品在甲方库存中有效期在6个月内的药品，甲方可要求乙方把其药品退回并开具冲单。

**第七条供货价格、货款结算与发票**

**（一）供货价格**

按中标价格执行（附件：1.小包装中药饮片价格目录表），已确定中药饮片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已包含成本、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包装、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除按供应商实际配送数量向供应商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在药品验收入库，收到合法发票并财务入帐后，甲方按财务规定给乙方结算货款。

2.甲方将乙方每月药品采购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如无质量问题，在评估等工作流程完成后，甲方须按评估结果将评估期内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乙方开具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发票开具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因违规发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负责对药品质量进行把控和监管，在接到货物当日，甲方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将发货单回执联签字后返还乙方代表；对甲方验货签字人员，甲方须提供该人员与甲方的关系证明。如该人员有变，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3.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进行评估，主要以乙方药品供货配送情况、配送药品质量、售后服务、有无延伸服务、是否有违规行为等作为评价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将供方（乙方）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对于评估基本合格的供应商，根据整改情况，延迟返还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作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有充足的药品库存，保证能按期按量供应甲方临床使用，。

2.乙方所供应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

3.乙方必须及时、准确开合法发票。

4.乙方日常、节假日能协助甲方调配急用药品、紧缺药品、突发事件药品。

5.乙方能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伴随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药品上机服务、协助药库盘点、提供患者饮片袋（纸袋或可降解塑料袋）、提供自动发药设备所需的耗材等。

6.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行贿行为。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时间内给乙方支付货款额，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在一定期限内及时付款；如甲方未在协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规定时间内应付而未付的货款，银行贷额利息数额支付（以中国人民银行贷额利率为准）。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配送不分节假日，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货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乙方可不支付该批货物货款，逾期超过十五日或逾期交货五次（含）以上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发霉、虫蛀、包装内有异物）或中药饮片上机后出现破包等情况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退换货应在2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货，每次甲方按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对乙方进行处罚；每个季度处罚累计超过 3 次，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乙方负责。

2.合同期内，如药监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无法正常上机使用、产品断供的问题各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该产品的供应权转移至其它合作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产品差价等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单价必须是中标的单价，且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若发现供货单价格大于中标的单价格后，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的10%履约保证金；若第二次再发现类似情况出现，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如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行贿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药品购销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并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的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向对方通报，并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的证明，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确实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变更**

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解除**

1.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间如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达2次以上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取消配送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药品交易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否则，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自动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药品未达到标准，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附则**

（一）如遇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本合同将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二）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及自动发药设备与产品的匹配度调整供应商药品供应目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三）甲方有权从合作的供应商中优先选取可以按照中药饮片集采价格提供连包小包装的供应商进行该集采品种的供应。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一）中药饮片中标价格

（二）中药饮片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样品清单及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评标样品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按《三亚市中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提供样品（30种）【备注：①投标样品必须密封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地点。②样品包装表面必须粘贴有明确的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产地，规格10g/袋，每个品种各5袋（连包）。③样品退还：中标样品交于采购人保存，用于本项目验收，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响应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3 | 关联企业声明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关联企业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书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书 |
| 8 | ★号参数响应 | 采购需求中“（二）中药饮片技术标准及要求”所有带★的要求全部响应。（提供技术标准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
| 9 | 其他 |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1、2、3包）的中标供应商不可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说明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7.00分  商务部分2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中药饮片样品 | 按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供30个品种的样品，规格为10g/袋，每个品种各5袋（连包），外包装完整。对饮片的性状、大小、色泽、表面、质地、断面、气味等特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样品进行观察比评审： （1）样品色泽均匀、气味明显、片型完整，大小一致，每个品种得0.7分。 （2）样品色泽较均匀、气味较明显、片型较完整、大小较一致，每个品种得0.4分。 （3）样品色泽一般、气味不明显、片型基本完整、大小不一致，每个品种得0.2分。 （4）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1.0000 | 主观 | 中药饮片样品 |
| 样品包装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饮片小包装符合自动发药机的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小包装符合自动发药设备的要求”）： ①完全符合得5分； ②基本符合得3分； ③不符合得0分。 2.中药饮片袋的标签标识：饮片包装袋或标签有品名、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溯源码等信息： ①完全满足上述信息的得3分； ②基本满足上述信息的得1分； ③不满足上述信息的得0分。 （提供中药饮片的包材材料样品现场检查及包材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包括登记号或注册证书） | 8.0000 | 客观 | 样品包装要求 |
| 物流能力 | 投标人具有符合现代化物流建设标准的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制度、人员及设施设备等，保证常规药品96小时内送达，加急药品48小时内送达： A.投标人具有符合现代化物流建设标准的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制度、人员及设施设备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 B.投标人基本符合现代化物流建设标准的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制度、人员及设施设备等，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C.投标人较差符合现代化物流建设标准的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制度、人员及设施设备等，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 D.投标人不符合现代化物流建设标准的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制度、人员及设施设备等，不满足要求的得1分； E.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物流能力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响应时间；②配送人员及配送方式；③紧急配送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得2分，缺项、少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赋分： A.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周到、细致、全面，整体优于采购需求且无瑕疵的，得6分； B.售后服务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5分； C.售后服务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D.售后服务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1； E.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应急方案，对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疫情等灾害性天气、配送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采购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调配；②货源渠道；③应急响应时限；④操作流程；⑤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上述全部内容的，得2分，缺项、少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应急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周到、细致、全面，整体优于采购需求且无瑕疵的，得4分； B.应急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3分； C.应急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D.应急方案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1； E.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应急方案 |
| 商务评审 | 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三级公立医院中药饮片服务业绩，每家得1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购销合同及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生产设备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配置可生产符合采购人自动发药机需求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如连袋小包装中药饮片包装机、热缩外包装机、全智能小剂量草类包装机、透明膜三维包装机、标准智能喷码喷印设备、追溯码喷码设备等设备： A.配备上述全部设备的得3分； B.配备4-5台设备的得2分； C.配备3台设备的得1分； D.2台（含）以下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的购买材料，如购买发票、购买合同。 | 3.0000 | 客观 | 生产设备 |
| 炮制毒性中药饮片能力 | 具备生产毒性中药饮片炮制品种的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标品种的生产厂家具有毒性饮片生产资质及毒性药品经营资质。 生产及经营毒性中药饮片资质二项都具备得2分；仅具备一项得1分；没有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2024年生产毒性中药饮片的炮制品种出库发票，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炮制毒性中药饮片能力 |
| 供应能力多样性 | 对供货能力的多样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评价：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600-799种得3分；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400-599种得2分；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200-399种得1分；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200以下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品种清单。 | 3.0000 | 客观 | 供应能力多样性 |
| 检验检测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标品种的生产厂家配置的仪器，包括且必须配置配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仪器设备，每提供一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仪器设备清单、购买仪器设备发票、仪器设备图片等。 | 3.0000 | 客观 | 检验检测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医药现代化仓储能力，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设有常温库、阴凉库以保证医院所需药品的全面性、及时性，台账清晰管理规范（提供库存台账）。 A.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能提供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B.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C.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D.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仓库整体平面图面积、阴凉库面积、常温库面积等分库平面图和实地照片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仓储能力 |
| 供应能力稳定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情况记录进行评分： A进货渠道较稳定，并且供货和服务能力较强及产品来源的质量较可靠的投标人得3分； B.进货渠道基本稳定，并且供货和服务能力较弱及产品来源的质量基本可靠的投标人得2分； C.进货渠道不稳定，并且供货和服务能力差及产品来源的质量不可靠的投标人得1分。 D.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小包装中药饮片所有品种库存表的软件截图，样品进货渠道的采购合同、发票、供货渠道方能保证货源稳定及产品质量可靠相关的证明材料。 | 3.0000 | 客观 | 供应能力稳定性 |
| 价格分 |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FGC20242559-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二次）

采购包：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2025-2026年度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4包） | 项 | 100 % | {供应商响应} % | 折扣 |  | {供应商响应}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附件：关联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生产设备

详见附件：炮制毒性中药饮片能力

详见附件：供应能力多样性

详见附件：检验检测

详见附件：仓储能力

详见附件：供应能力稳定性

详见附件：中药饮片样品

详见附件：样品包装要求

详见附件：物流能力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应急方案

详见附件：说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